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审核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040 号)，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所有资金往来已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公司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基本要求。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

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在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的规定，是合规适宜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表示认可。

六、关于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3、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就此事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

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加锋

罗韵轩